

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土石流、淹水及風災等各種災害發生後，造成對外交通及聯繫中斷而形成孤島地區之災害防救事宜，內政部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函頒「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以下簡稱本作業流程)。經檢討歷次災害防救業務重點工作，同時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相關規範，及因應實際情勢與相關政策之調整，爰修正本作業流程，重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業務權責分工，修正權責單位名稱及文字。(修正規定第壹點至第肆點)
- 二、將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相關整備作業及演練納入本作業流程辦理事項。(修正規定第壹點至第參點)
- 三、修正預防性疏散撤離下達決策時機，以符實際需求。(修正規定第貳點)
- 四、為利地方政府於必要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增列相關內容。(修正規定第貳點)
- 五、參酌「天然災害防疫緊急應變工作手冊」，增列由地方政府進行收容中心之疫情監視及處理。(修正規定第參點)
- 六、當通訊設備受損復原前，為確保通訊暢通，調度行動基地臺等類似設備支援，以利掌握訊息及各項救災活動進行。(修正規定第參點)
- 七、除平時維運測試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外，增列災時需視災情狀況，評估並調集防救災通訊裝備、器材及人力支援災區。(修正規定第參點)
- 八、災害復原階段增列地方政府協助收容人員返家事宜，以完善本作業流程。(修正規定第肆點)